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补发进展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0日，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1）桂知民初64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协议约定广西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应于2022年6月25日之前向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欠款。因相关工作人员失误，本案调解执行完毕未能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进行披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现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和

学习，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